

法制史笔记连载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7_c80_227639.htm

七．总结明朝的法律制度（包括法制指导思想、立法概况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）

（一）法制指导思想 1．刑乱国用重典 2．重典治吏

（二）立法概况 1．大明律。明朝的基本法典，它改变了唐宋旧律的传统体例，形成了以例、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等七篇为构架的格局。其体例直接为清朝所继承。 2．明《大诰》洪武年间，朱元璋亲自督导编制了《大诰》四编，具有与《大明律》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是其独创性的立法成果。包含重刑法令和案例。 3．编例。明朝例分为作为判案依据的典型案例和单行成例。例比律更具有灵活性。 4．会典。模仿《唐六典》制作。以六部为纲，分述个行政机关职掌和事例。

（三）刑事法律制度 1．罪名 1）奸党罪：创设于明朝朱元璋洪武年间。 2）上言大臣德政罪（朱元璋设立）、交接近侍官员罪。 3）贪墨罪：与前朝的变化处罚从重；常赦不宥；处罚手段残忍。均体现了明朝重典治世的重刑思想。 2．刑罚：陵迟刑的制度化，正式规定于《大明律》（陵迟刑在宋朝已经出现，但并没有规定于《宋刑统》中）；公开恢复了枭首示众的刑罚；剥皮实草；灭十族；掀起了肉刑复活的高潮墨面纹身；阉割等。 3．刑罚适用原则 1）从新从重主义原则。 2）“重其所重，轻其所轻”明朝加重了对政治性以及贼盗、侵犯财产罪犯罪的处罚而对典礼及风俗教化等事体则处罚较轻。

（四）民事法律制度 1．所有权：明清时期土地所有权已不受法律限制，在无主物归属上，

强调先占原则。 2 . 债权：明清时期成立契约需要负连带责任的第三人附署，主要有中人，保人，合称中保。中人在民间契约中附署的中间人；保人借贷、租佃契约的附署人。 3 . 婚姻、家庭、继承：婚姻上，家长的权力分为教令权和主婚权。其中主婚权在明清时期在法律上正式得到承认。在继承上，实行独子承袭的制度。（五）司法诉讼制度 1 . 司法机关： 1) 中央司法机关：明朝改御史台为都察院，以扩大检查组织和职权，负责纠举弹劾全国上下官吏的违法犯罪。都察院附设监狱。明朝中央司法机构有刑部、大理寺和都察院。刑部主审判，大理寺负责复核，都察院负责法律监督，也参与审判。刑部、大理寺和都察院合称“三法司”。 2) 地方司法机关：明朝地方司法机关分为省、府、县三级。省级设提刑按察司，在州县乡设立申明亭。 2 . 诉讼审判制度 1) 起诉制度：分控告与劾告两种。也有“邀车驾”、“登闻鼓”等形式。 2) 管辖制度：在交叉案件的管理上，继承了唐朝“以轻就重，以少就多，以后就先”的原则，并且实行军民分诉分辖制。 3) 会审制度：九卿圆审和三司会审。九卿圆审明朝重要的复审制度。凡是地方上上报的重大疑难案件，罪犯经过二审后仍不服的由六部尚书、大理寺卿、左都御史、通政史九司联合审判，最后奏报皇帝裁决。三司会审始于洪武年间。凡发生重大疑难案件或急需重新审理的重案时，由刑部、大理寺、都察院三法司会同审问罪犯，后将审理结果奏报皇帝裁决。 4) 御史监察制度：改御史台为都察院，对全国官吏进行纠举弹劾。 5) 廷杖制度：皇帝非法用刑，加深了统治集团内部矛盾，对法制实施造成恶劣影响。 6) 厂卫干预司法：始于朱元璋时期。锦衣卫下设立南、北

镇抚司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